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何偲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21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21058654\_1110121706\_1\_ATTACH1.pdf、21058654\_1110121706\_1\_ATTACH2.pdf、21058654\_1110121706\_1\_ATTACH3.pdf、21058654\_1110121706\_1\_ATTACH4.pdf、21058654\_1110121706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2/06/06  
09:23:19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10606



\*WXAA1116004232\*